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本年度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9 年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35,177,572.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章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章 重要事项.....	[24]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章 公司治理.....	[54]
第十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67]

释 义

一般术语:		
公司、宝新能源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	指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宝丽华电力	指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丰电力	指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资产	指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丽华建设	指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租赁	指	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售电	指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宝	指	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宝新 3 号	指	宝新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起设立，并担任基金管理人
上海绘峰	指	上海绘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
新余华邦	指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
梅州客商银行	指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国金基金	指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泰保险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宝合金服	指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微金所	指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指	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的电力经营资产，下辖梅县荷树园电厂、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
梅县荷树园电厂	指	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电力经营资产，共有 6 台煤矸石-劣质煤资源综合利用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147 万千瓦

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	指	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湖镇甲湖湾的电力经营资产，下辖陆丰甲湖湾电厂、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
陆丰甲湖湾电厂	指	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的火电电力经营资产，规划建设 8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法制盛邦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中期票据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债评级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	指	采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的发电机组。循环流化床燃烧是指利用气、固两相流化床工艺，在物料平均粒径的终端流速的条件下实现流化床状态并经过分离器将大部分逸出的物料重返床内形成循环的一种燃用固体燃料的燃烧方式。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指	采用超超临界燃烧技术的发电机组。超超临界燃烧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高效的发电技术，通过提高蒸汽参数及其它先进工艺，有效提升热效益，降低煤耗和污染物水平。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MW	指	兆瓦，电学单位，1 兆瓦=1,000,000 瓦
kWh	指	千瓦时，计量用电的单位，常简称为“度”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宝新能源
公司的英文名称：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刘 沅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丽萍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2、63 层
电 话：0753-2511298 020- 83909818
传 真：0753-2511398 020- 83909880
电子信箱：bxnygd@sina.com
- 四、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2、63 层
邮政编码：510623
公司网址：<http://www.baolihu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bxnygd@sina.com
-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本公司办公室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 七、公司注册变更情况：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情况
日期：1997 年 1 月 20 日
地点：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12830-0
税务登记号码：441421617930988
组织机构代码：61793098-8

2、公司报告期末注册登记情况

日期：2017年6月7日

地点：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179309884

3、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注册登记情况

无变更。

4、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无变更。

5、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变更。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07室

签字会计师：肖丽娟、邢博晖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5,626,823,268.01	3,834,291,613.98	46.75%	2,514,872,09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186,076.57	462,891,210.18	90.80%	103,137,65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8,531,780.49	278,501,733.19	161.59%	-209,996,23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36,782.10	982,660,768.78	93.69%	768,248,921.79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1	95.24%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1	95.2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5.34%	增加4.28个百分点	1.23%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8,986,191,019.39	21,593,167,648.89	-12.07%	17,389,109,88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00,183,674.72	8,858,432,290.98	7.24%	8,483,919,846.91

十、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5,189,879.94	1,275,466,219.96	1,646,473,387.64	1,829,693,78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11,067.12	77,992,224.61	157,241,676.26	408,941,10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79,566.89	93,230,569.80	193,542,622.28	394,379,02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11,484.37	430,411,316.55	440,514,173.32	883,099,807.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06,72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66,249.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209,512.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017,043.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747,09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3,214,88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74
合计	154,654,296.08

第三章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新能源发电	电力	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实现电力、金融两大主业的联动发展。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1、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 2、原材料价格有所下跌。
金融投资	-			

3、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基础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情况息息相关，且其需求增速和宏观经济增速具有较强的同向性。随着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逐步加大，全国用电需求呈现缓慢增长，总体上我国电力供应较为宽松。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主要资产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变幅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3,389,822,822.16	3,292,996,986.22	2.94%	-
固定资产	9,873,625,632.53	7,270,836,092.08	35.80%	主要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转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03,017,251.46	593,346,704.43	1.63%	-
在建工程	407,696,496.64	3,458,922,414.44	-88.21%	主要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转固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192,190.44	1,935,749,384.00	-60.06%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6,917,594.40	17,435,247.95	-60.32%	主要系期初应收股利本期收回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51,627.31	17,868,468.42	-51.02%	主要系本期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64,565.27	913,309,782.16	-99.39%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长期应收款	737,001.89	9,775,419.80	-92.46%	主要系本期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58,112.57	110,406,526.17	-63.45%	主要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本期投产发电，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条件日趋复杂，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国家进一步实施可再生能源消纳政策，清洁能源发电量提升，全国跨区跨省送出电量较快增长，省内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扩大；同时电煤价格整体回落，带动电力公司盈利回升。

面对当前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深入贯彻实施“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坚定发展信心，始终坚持电力业务安全生产、稳健经营，加快壮大电力业务规模，努力促进金融投资业务审慎经营、优化发展，切实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27亿元，同比增长46.75%；利润总额10.81亿元，同比增长6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亿元，同比增长90.80%；基本每股收益0.41元，同比增长95.24%，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1）规模增长，新能源电力再上新台阶

①公司积极利用各种有利因素，根据当前安全环保生产新形势，努力抓好梅县荷树园电厂日常经营，充分发挥其在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方面的优势，深入推进陆丰甲湖湾电厂项目建设，努力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实现打下稳固基础。报告期内，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全部建成投产，公司总装机容量从151.8万千瓦提升至351.8万千瓦，增长了131.75%，电力业务规模跃上新台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②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打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号召，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联合开发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项目陆上部分已正式开工，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科技赋能，新金融投资实现新发展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主动适应新时代金融发展要求，坚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的理念，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的使命，继续履行服务社会的责任，大力拓展融合共生的生态，依法合规稳定增长，精耕细作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各项业务布局，提升金融专业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梅州客商银行与广东一一五科技、嘉应学院、梅州移动等开展战略合作，加

快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发展；与广发银行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开通个人征信报告自助查询代理点，上线国库信息处理系统、获批多项同业业务资格，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纵深发展。截止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总资产 166.6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28 亿元，净利润 5824.19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形成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的良好发展局面，成为公司金融战略落地的重要抓手。

二、主要经营业务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26,823,268.01	100%	3,834,291,613.98	100%	46.75%
分行业					
新能源发电	5,625,230,741.17	99.97%	3,829,486,443.71	99.88%	46.89%
融资租赁	1,592,526.84	0.03%	4,805,170.27	0.13%	-66.86%
分产品					
新能源发电	5,625,230,741.17	99.97%	3,829,486,443.71	99.88%	46.89%
融资租赁	1,592,526.84	0.03%	4,805,170.27	0.13%	-66.86%
分地区					
广东省	5,626,487,421.05	99.99%	3,833,129,143.03	99.97%	46.79%
山西省	335,846.96	0.01%	1,162,470.95	0.03%	-71.1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表

单位：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能源发电	5,625,230,741.17	3,900,128,259.66	30.67%	46.89%	48.67%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新能源发电	5,625,230,741.17	3,900,128,259.66	30.67%	46.89%	48.67%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广东省	5,626,487,421.05	3,900,168,610.82	30.68%	46.79%	48.67%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主要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千瓦时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新能源发电	生产量	12,818,562,912.00	7,900,132,638.00	62.26%	主要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本期投产发电所致。
	销售量	12,152,571,552.00	7,475,857,057.00	62.56%	
	库存量	-	-	-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发电	原材料	2,736,817,756.38	70.17%	1,886,830,824.53	71.92%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折旧	658,348,134.76	16.88%	413,988,915.40	15.78%	增加 1.10 个百分点
	人工	208,481,801.00	5.35%	164,747,199.34	6.28%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能源	17,282,248.52	0.44%	2,992,578.67	0.11%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制造费用	279,198,319.00	7.16%	154,725,824.14	5.90%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其他	51,134.99	0.00%	103,524.75	0.00%	-
总计		3,900,179,394.65	100.00%	2,623,388,866.83	100.00%	-

(6)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原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风能”）。

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打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号召，公司以陆丰风能 100% 股权作价出资，联合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报告期内，陆丰风能已完成股东变更、董监高变更及工商备案

登记，变更为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不再列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公司 2019-001 号、005 号公告）。

(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有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9.95%。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9.99%。前五 5 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0.00%。

②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31.62%。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9.52%。前五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0.00%。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473,851.21	4,117,259.44	154.39%	主要系电力交易系统手续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0,452,224.65	287,145,043.31	25.53%	-
财务费用	384,083,279.64	209,910,110.48	82.98%	主要系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本期转固，利息支出费用化所致。

4、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方针，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科学发展”的低碳循环经济思路，坚持低碳节能、清洁环保的发展理念，适时适度研发投入，加强科技攻关，突出技术创新，深掘机组节能潜力，提高发电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发挥创新研发对新能源电力主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8 人，占比 0.58%，同比变动 0.00%；研发投入总额为 0 元，占营业收入的 0.00%。

5、现金流

(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分析及同比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9,988,288.05	4,291,294,136.85	50.54%	主要系发电量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6,651,505.95	3,308,633,368.07	37.72%	主要系发电量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36,782.10	982,660,768.78	93.69%	主要系发电量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811,536.66	1,560,305,109.42	123.21%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到期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121,594.22	3,690,041,345.14	-45.69%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的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89,942.44	-2,129,736,235.72	-169.43%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到期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3,270,892,000.00	-98.47%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415,445.36	871,658,300.11	357.11%	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公司债和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415,445.36	2,399,233,699.89	-263.99%	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公司债和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88,720.82	1,252,158,232.95	-144.11%	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公司债和银行借款所致。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对本期公司利润构成影响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9,940,730.01	19.42%	证券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44,499.62	-0.68%	-	否
资产减值	-	0.00%	-	否
营业外收入	223,636.55	0.02%	-	否
营业外支出	47,927,840.34	4.43%	-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41,561,556.23	14.97%	3,393,950,277.05	15.72%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
应收账款	658,822,662.39	3.47%	628,093,684.76	2.91%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
存货	441,861,702.65	2.33%	370,976,224.67	1.72%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
长期股权投资	2,085,430,631.72	10.98%	1,958,547,602.22	9.07%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
固定资产	9,873,625,632.53	52.00%	7,270,836,092.08	33.67%	增加 18.33 个百分点	-
在建工程	407,696,496.64	2.15%	3,458,922,414.44	16.02%	减少 13.87 个百分点	-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0.26%	40,000,000.00	0.19%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
长期借款	5,670,246,000.00	29.87%	6,437,913,000.00	29.81%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35,749,384.00	-7,344,499.62			3,134,880,269.00	3,957,592,962.94	1,105,692,190.44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134,449,384.00	-7,344,499.62			3,134,880,269.00	3,957,592,962.94	1,304,392,190.44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2,134,449,384.00	-7,344,499.62			3,134,880,269.00	3,957,592,962.94	1,304,392,190.44
金融负债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439,500,657.24	项目贷款抵押
其中：		
1、荷树园电厂二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292,031,845.57	
2、荷树园电厂三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424,924,744.16	
3、荷树园电厂二期机器设备	375,062,322.42	
4、荷树园电厂三期机器设备	814,256,446.82	
5、陆丰火电项目一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7,533,225,298.27	
无形资产	469,489,779.56	
其中：		
1、荷树园电厂二期土地使用权	49,299,378.55	
2、荷树园电厂土地使用权（砖厂）	10,779,699.06	
3、荷树园电厂三期土地使用权	153,402,850.57	
4、陆丰火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228,314,503.44	
5、陆丰火电项目海域使用权	27,693,347.94	
合计	9,908,990,436.80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687,005,620.32	3,199,321,623.37	-78.5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	自建	是	火力发电	560,714,924.98	8,886,822,142.25	自筹及募集资金	100%	-	179,644,539.85	-	20181110	巨潮资讯网2018-059号公告
合计	-	-	-	560,714,924.98	8,886,822,142.25	-	100%	-	179,644,539.85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2939	长城证券	226,838,649.50	248,731,712.30		1,316,969.00	81,550,814.50	258,718,558.30	510,04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600109	国金证券	454,308,192.00	40,509,147.12				41,266,327.44	176,044,424.40		
	300425	中环能	100,000,000.00	-972,147.48				-161,329.50	70,966,766.04		
	836758	ST奥吉特	121,343,800.00	-105,210,800.00				-105,210,800.00	16,133,000.00		
	430065	ST中海	6,649,230.00	-881,820.00				-881,820.00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137,216,362.50			
合计			908,959,871.50	182,176,091.94		1,316,969.00	81,550,814.50	330,947,298.77	773,192,190.44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情况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火力发电。经营范围：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销售及进出口：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41,421,912.00 元，净资产 3,119,307,435.81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6,639,571.74 元，营业利润 731,860,562.58 元，净利润 543,962,589.57 元。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风力发电。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粉煤灰、灰渣、石膏；煤炭批发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38,501.8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724,661,365.71 元，净资产 3,110,548,983.46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8,591,169.43 元，营业利润 226,889,115.81 元，净利润 155,585,342.58 元。

(3)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售电。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0,150,135.90 元，净资产 200,134,869.31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5,799.78 元。

(4)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建筑施工。经营范

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65,683.84 元，净资产 100,949,435.24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6,348.13 元。

(5)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资产管理。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38,290,745.56 元，净资产 435,860,226.75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63,239,602.09 元。

(6) 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融资租赁。经营范围：灯光设备租赁；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冷库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融资租赁服务。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06,611,096.25 元，净资产 802,754,408.19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677,919.08 元。

(7) 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征信。经营范围：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商业账目、企业管理服务；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222,848.64 元，净资产 13,222,848.64 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27,605.63 元。

2、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以陆丰风能 100% 股权作价出资，联合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一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陆丰风能变更为该合资公司之子公司。	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因此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1,321,117.52 元。
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拟注销	截止报告期末，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合伙企业的情况

企业名称	取得和处置企业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由全资子公司宝新资产受让其 80.385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LP)	本次受让是公司贯彻“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深度介入 PE 投资行业，拓展公司金融投资的广度、深度和专业度，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 净利润或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子公司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节“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报告期内，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

4、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业绩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经营利润同比上升 533.17%，净利润同比上升 450.07%。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4 月投产发电，使公司电力板块总装机容量从 151.8 万千瓦提升至 351.8 万千瓦，增长了 131.75%，公司电力业务规模跃上了一个新台阶，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电力主业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无与主业关联较小的子公司。

6、对本年度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达 50% 以上的公司，应当披露投资收益中占比在 10% 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变化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控制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宝新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宝新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起设立，并作为基金管理人，系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无固定存续期限。截止报告期末，该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97.22 份，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 1.172 元。

名称	控制权方式	控制权内容	公司从中可获取的利益、所承担的风险及结构化主体对其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以支持自身主要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
宝新3号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资产持有其10%的份额，并为其管理人； 2、母公司作为投资人，持有其90%的份额。	公司从中可获取的利益为投资持有产生的收益。截止报告期末，宝新3号私募投资基金总资产11,725,586.60元，净资产为11,722,584.38元。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核心主业之一为新能源电力，属于电力行业中的新能源电力子行业。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受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经济形势复杂、疫情阶段性冲击等因素影响，电力设备利用小时数、原材料价格、结算电价等因素均有可能出现下降，行业发展形势复杂。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能源发展大趋势，提升安全环保、节能降耗水平，进一步提质增效升级，做大做强做优，实现可持续发展。

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国民经济朝阳产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新能源发电行业多年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倾斜性支持。中央多次明确提出，十三五建设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伴随国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整顿和社会各界对清洁大气排放的日益趋高要求，新能源发电行业愈加显示出其巨大的发展潜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支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及民营企业系列政策明确指出“推动大型项目、重点工程、新兴产业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向老区安排”、“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区建设能源化工基地，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实现资源就地加工转化利用”、“增加位于贫困老区的发电企业年度电量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老区依法设立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以及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投资兴业。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

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梅县荷树园电厂总装机规模达 1470MW，已全面建成、稳定运营，是全国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新能源电力领域的领先地位。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方面，陆上风电一期工程并网发电，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投产发电，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汕尾甲子、后湖海上风电场。公司将力争促使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实现煤电储配一体化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的两大业务基地——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并驾齐驱、科学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目标。

2、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科学发展。

（2）企业使命：中国的潜能，我们的激情。

（3）公司愿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中国新金融的先行者，做中国新经济的建设者，为实现中国梦提供新动力。

（4）战略目标：全力打造“宝新能源+宝新金融”双核心主业平台，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新能源电力与新金融控股联动发展的领先企业。

（5）业务发展规划：

①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为重点，实施“221”业务发展规划（两大电力业务板块、两大能源基地、1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

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梅县荷树园电厂 1470MW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全面建成投产基础上，重点打造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运营管理，加快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

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投产基础上，投资建设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二期工程 49.5MW 风电机组，与中广核风电共同完成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的建设开发。

②以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核心主业增长极为目标，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全力构建涵盖银行、证券、基金、投资、保险、融资租赁于一体的大金融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实现电力、金融两大主业的联动发展。

3、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新金融投资两大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

展，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 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 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3) 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4) 积极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工作；

(5) 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运营的基础上，总结技术、管理经验，稳妥推进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6) 大力打造涵盖银行、证券、基金、投资、保险、融资租赁于一体的大金融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

(7) 健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值管理理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市值管理从价值创造、价值发现到价值实现的统一。

特别说明：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4、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证券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

重大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	自建	8,831,110,000.00	8,886,822,142.25	100.00%	自筹及募集资金
2	公司总部大楼	自建	600,000,000.00	374,359,444.65	62.39%	自筹资金
	合计	-	9,431,110,000.00	9,261,181,586.90	-	-

5、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

风险一：公司地处粤东北山区，业务对外拓展及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压力。

对策：严格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

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通过整治、革新，推动公司管理科学、进步；进一步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打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风险二：用电需求增长放缓，广东省内已投产机组增多，电力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对策：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安全生产，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

风险三：公司现有金融资产大部分为股权类投资，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以该项资产出售完毕时的结算为准。虽然该类资产不影响公司的基本面情况，但自2019年1月1日后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着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对策：进一步加强金融投资管理，审慎经营，优化结构，努力做好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基本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2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9-001)》
2019年2月2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9-002)》
2019年3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9-003)》
2019年11月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9-004)》
2019年11月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9-005)》

接待次数	5
接待机构数量	6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披露重大信息	否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持续修订完善，先后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明晰了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制订完善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保护了其合法权益。

2014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了持续完善，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6月5日，公司顺利完成了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分红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9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17,588,786.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

3、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43,517.76	88,318.61	49.27%
2018 年度	21,758.88	46,289.12	47.01%
2017 年度	6,527.66	10,313.77	63.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8.64%

4、公司无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891,210.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81,990,840.6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199,084.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90,211,877.51元，减去已分配股利65,276,635.8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68,726,998.21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8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17,588,786.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分红派息公告于2019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6月5日，已执行完毕。

(2)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

(1) 因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不参与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比例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并自上述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报告期内，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2) 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规定，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新能源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新能源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3) 公司 5%以上股东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所作承诺

①承诺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转让方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聚利”）、陈玮、程厚博、刁隽桓、刘世生、梅健及目标公司东方富海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合共出资人民币 14.4 亿元，受让东方富海 1.2 亿股股份。公司将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以每股人民币 12.00 元的价格，认购东方富海增发的 0.9 亿股股份，总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0.8 亿元。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东方富海共同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承诺东方富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如果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少于各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的 90%，各转让方应就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现

金或股份补偿，并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 2017 年 4 月，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执行完毕。囿于各种因素，上述增发事宜并未启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东方富海 1.2 亿股股份，占东方富海所有股份的 30.00%。

2017 年 2 月，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富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7]23 号）。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林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东方富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东方富海 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50,286.93 万元。

②承诺变更情况

为优化合作，解决协议未完成之事项，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富海久泰、富海聚利、陈玮等自然人/机构在原有协议上修订部分内容并签署《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拟放弃原协议约定的增资权，部分变更原有与协议对手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如下：

A: 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如果目标公司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少于上述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 90%，甲方应对乙方就差额进行现金补偿。如果目标公司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大于或等于上述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 90%，则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其中：调整因子（X）=原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股份认购款 10.80 亿元×目标公司最近 5 年（2014 年度-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15.6748%×（原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365）。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调整因子（X）金额为 46,009.15 万元。

B: 各方确认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不采用股份补偿方式。

C: 若需要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甲方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根据本条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再向乙方支付根据本条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③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988 号），2019 年度，东方富海税后净利润 168,593,457.99 元，

未达到 2019 年度承诺业绩 500,000,000 元，也未达到 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 50,286.93 万元。

2017-2019 年度，东方富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元）	118,152,232.92	92,165,387.64	168,593,457.99
承诺税后净利润（元）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业绩承诺完成率	39.38%	23.04%	33.72%
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38,726.86	47,989.17	50,286.93
预测实际实现率	30.51%	18.72%	33.53%

④针对东方富海 2019 年度业绩情况，东方富海出具了《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盈利数据与贵司入股时盈利预测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在市场环境方面，2017 及 2018 年，我国经济内部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压力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宏观经济进入低位调整周期；与此同时，世界经济整体放缓，国际政经环境日益复杂以及中美贸易、科技、金融多层面的摩擦与碰撞等外部因素，都对中小民营企业所代表的实体经济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创业投资作为服务并依托于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行业，在实体经济遇冷与防范金融风险、加大金融监管力度的环境下，遭遇一定程度上的发展困境，面临募资、退出、税负、监管等多个层面的发展阻力。尤其是 2018 年以来，长线资金受“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制约难以进场，而个人投资人由于经济周期和税负等原因，出资意愿明显下滑，据清科数据，2019 年国内 PE/VC 新增募集基金 2710 只，同比下滑 25%；新增募资总额 1.24 万亿，同比下滑 6.6%；同时，经济下行、税收征管及资管新规等多方面因素，对社会化 LP 产生巨大的挤出效应，市场环境发生很大变化。

2、在行业政策方面，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台的减持新规，拉长了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周期，极大地阻抑了东方富海旗下所管理基金持有的已上市未减持股票的顺利退出，东方富海 2019 年仅减持各基金持有的 13 只股票，减持净额仅 9 亿元。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贸摩擦加剧、国内产业结构转型进入深水期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二级市场景气度不佳，股价振幅走宽，东方富海未按原计划在二级市场减持永东股份股票，影响了预测资本运作收益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

3、宝新能源放弃向东方富海增资亦对东方富海业绩实现造成影响。

在以上因素的叠加影响下，东方富海未实现业绩承诺。虽然面临上述行业困境，但在东方富海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募资规模达到历史新高，投资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增值

服务内涵不断丰富充实，经营管理整体仍呈现良好态势。”

⑤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补充协议》，鉴于目标公司东方富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税后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为 378,911,078.55 元，少于上述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 90%，甲方业绩承诺主体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税后净利润之和【1,200,000,000 元】－调整因子（X）－目标公司在上述三个年度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30%=（1,200,000,000-460,091,500-378,911,078.55）×30%=108,299,226.44(元)

序号	业绩承诺主体	截至原协议签署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1	富海久泰	39.18%	53.429701%	57,863,953.25
2	富海聚利	7.84%	10.691395%	11,578,698.15
3	陈 玮	14.97%	20.414564%	22,108,815.22
4	程厚博	5.60%	7.636711%	8,270,498.68
5	刁隽桓	2.24%	3.054684%	3,308,199.47
6	梅 健	2.24%	3.054684%	3,308,199.47
7	刘世生	1.26%	1.718260%	1,860,862.20
合计		73.33%	100.00%	108,299,226.44

补偿金额确定后，各业绩承诺主体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再向公司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⑥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东方富海的业绩情况，加强对东方富海的投后管理工作，督促东方富海在触发业绩补偿情形时及时履行业绩补偿。

⑦公司、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对东方富海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公开致歉。

⑧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东方富海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披露索引：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1、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第（3）部分。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披露日期：2020年4月21日

披露索引：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有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2019-014号公告）。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该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中部分科目列示格式产生影响，其实施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 2019-035 号公告）。

3、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下称“《修订格式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格式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修订格式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该报表格式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列示格式产生影响，其实施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 2019-039 号公告）。

4、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情况

1、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单位，该机构从 1997 年至 2019 年连续 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肖丽娟连续第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邢博晖第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费用共 9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公司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 30 万元。

七、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无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九、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2 个月，在其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出售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并在出售后进行现金清算，余额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同时终止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 2019-029 号公告）。

2、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在公司《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完成股票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①报告期内，第一、二、三、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处于存续期内。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4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共计 25 人，其中董监高占总份额比例为 58.9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5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共计 27 人，其中董监高占总份额比例为 58.28%；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6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共计 28 人，其中董监高占总份额比例为 61.60%；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7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共计 25 人，其中董监高占总份额比例为 58.11%。

②报告期内，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18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共计 28 人，其中董监高占总份额比例为 55.67%。

（2）报告期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 26,700,009.30 元，全部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提取），不通过其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5 月 27 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详见公司 2019-030 号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一、二、三、四、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737,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未选任资产管理机构，报告期内亦不存在资产管理机构变更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详见公司 2019-009、019、028 号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890,454,517.73 元，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366,588.62 元。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1) 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06年6月5日 2006-23号	218,700.00	2007.03.30	29,904.7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4.29	否	是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10年9月4日 2010-023号	180,000.00	2010.10.29	73,025.4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11.28	否	是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2019-018号	150,000.00	2019.12.19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2.26	否	是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2019-018号	150,000.00	-	-	-	-	-	-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2015-012号	700,000.00	2016.04.19	538,861.20	连带责任担保	2031.04.18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98,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46,791.3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30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5,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398,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646,791.3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71,782.1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扣除重复计算部分）					171,782.12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以下规定：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照上述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及授权程序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宜。”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①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持续提升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1,500,000,000）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级别以下的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②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深交所施行新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对其中第六章第一节“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内容亦有多处调整。为与新规则的界定与表述保持一致，进一步深入贯彻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合并调整有关投资金额及事项，拟授权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捌亿元（¥2,800,000,00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新三板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不包含证券衍生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证券投资”额度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失效。

③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0.00	-	-
合计		150,000.00	-	-

④公司委托理财未有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 2008 年度以来每年均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报告期内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 号），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人才与资源优势等，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确立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的基本扶贫方略。

公司两大能源基地——梅县荷树园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分别选址于梅州市和陆丰市，均位于欠发达革命老区，属于中央、省、市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梅州市全境均属于原中央苏区规划范围，属于广东省东江革命根据地，陆丰市位于广东省海陆丰革命老区，均面临基础设施不足、经济发展不足等一系列经济社会民生问题。公司立足梅州、陆丰，以点带面，以个人、公司带动家庭、村镇、地区，将扶贫工作落实到村、落实到户，做到“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力争减少梅州、陆丰的贫困人口，切实提高扶贫成果可持续性，为当地脱贫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设立了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扶贫规划，审批扶贫预算，统筹开展扶贫工作。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制度科学合理、机构职责明确，切实保障扶贫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9年度，公司以梅州市、陆丰市扶贫计划为指导，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和当地实际，在产业发展脱贫、转移就业脱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社会扶贫六个方面做出了具体的工作。

公司立足梅州、陆丰地区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发展优势产业项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公司招聘员工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加强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保障就业贫困人口合法权益；公司捐资助学，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基础教育水平，选取贫困学子进行定点帮扶，降低贫困家庭就学负担，发展职业教育，进行定点委培，提升其职业能力，实现“毕业即就业”；公司改善梅州、陆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公司注重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梅县荷树园电厂继续坚持绿色生产、安全，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和力度，力争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提升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村、镇进行帮扶，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脱贫攻坚强大合力，公司将继续推进陆丰甲湖湾高效能源基地的建设，改善区域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有力带动陆丰脱贫。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 1.资金	万元	3,379.41
2.物资折款	万元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90.00
5.健康扶贫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 6.1 项目类型		
6.2 投入金额	万元	1,139.41
7.兜底保障		
其中： 7.1 “三留守” 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社会扶贫		2,150.00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2,150.0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9.其他项目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9.2.投入金额	万元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2020年扶贫将以“能源扶贫、金融扶贫、社会扶贫”3个方向为主，具体计划如下：

(1) 绿色生产，保护生态

坚持绿色、安全生产，努力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2) 积极建设，带动发展

加快建设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带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为当地就业提供岗位需求。

(3) 优惠政策，金融扶贫

积极开展客商银行业务，面向“三农两小”，陆续开展扶贫小额贷款、贫困户信用等级评估、扶贫产业对接、建立金融扶贫信息库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给予贫困户一定的政策优惠，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金融产品。

(4) 捐资助学，关心教育

继续加大捐资助学的力度，定点帮扶贫困学生、贫困家庭，稳步推进定向委培生的就业与职业能力提升工作。

(5) 热心公益，社会扶贫

资助慈善会、养老院等，救济社会弱势群体，帮助其早日实现脱贫，积极配合政府完成异地搬迁脱贫、兜底保障等精准扶贫工作。

十七、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从选择新能源电力作为经营主业，到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的循环经济，到先进低碳技术的攻关与研发，再到建设全国规模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最环保、最节能、最美丽的世界一流电厂，公司每一步的发展都渗透着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和谐的社会责任理念。

依托最有利的青山绿水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公司成功的秘诀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走节能减排的发展之路，发展高效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社会责任，成功打造了国内新能源电力的典范，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完美结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情况：2019年度各项指标均满足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1、排污信息

序号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25.58	200	386.62	5880	无
		烟尘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6.63	30	110.88	882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78.47	200	1398.78	5880	无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烟囱	2	一期烟囱	20.74	50	407.02	1617	无
		烟尘	烟囱	2	一期烟囱	1.86	20	36.44	477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2	一期烟囱	34.32	100	673.64	1922	无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脱硫设施投运率在 99.99% 以上，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方面采用高效的静（电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8% 以上。

每台发电机组除尘后混合烟道均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环保厅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 100%，有效率在 95% 以上。

(2) 报告期内，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1、#2 机组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1 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99% 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 99.925% 以上。#2 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99% 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 99.925% 以上。

#1、#2 机组均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 100%，有效率在 99% 以上。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丙村镇，总装机容量 1470MW，分三期建成共 6 台机组，项目建设及相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完整全面。

其中一期工程 2×135MW 循环流化床机组（#1、#2 机组），以环审[2003]205 号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8 月建成投产，以环验[2006]04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3、#4 机组），以环审[2005]161 号通过国家环

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和 9 月投入商业运营，以环验[2009]5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5、#6 机组），以环审[2009]463 号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12 年 8 月和 11 月投入商业运营，以环验[2013]23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位于广东省汕尾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装机容量 2×1000MW，项目建设及相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完整全面。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1000MW 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4]122 号文给予审批通过，2018 年 7 月取得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581661527969A001P），#1、#2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4 月建成。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修编了梅县荷树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周边村镇代表、专业技术专家对预案文件进行评审验收后，已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修编了陆丰甲湖湾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周边村镇代表、专业技术专家对预案文件进行评估，已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共享公开梅县荷树园电厂、陆丰甲湖湾电厂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公开信息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发布并公开，其他环境信息分别在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网站（www.baodian.com）及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iahuwan.com:9080>）公开公示。

十八、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序号	事件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投资设立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该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2019年1月3日、3月1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	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1月19日	
3	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2号机组建成	2019年4月17日	
4	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22日、8月17日、 10月31日	
5	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4月22日、5月14日	
7	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	2019年4月22日、5月14日	
8	控股股东认购的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019年5月7日	
9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9年5月30日	
10	关于与陈玮等人签署补充协议暨放弃权利及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变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12月12日、12月28日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股量	比例	非公开发行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692,567	6.28	-	-44,927,386	-44,927,386	91,765,181	4.22
其他内资持股	136,692,567	6.28	-	-44,927,386	-44,927,386	91,765,181	4.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927,536	2.06	-	-44,927,536	-44,927,536	-	-
高管股份	91,765,031	4.22	-	+150	+150	91,765,181	4.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9,195,295	93.72	-	+44,927,386	+44,927,386	2,084,122,681	95.78
人民币普通股	2,039,195,295	93.72	-	+44,927,386	+44,927,386	2,084,122,681	95.78
三、股份总数	2,175,887,862	100.00	-	-	-	2,175,887,862	100.00

2、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1) 2019年3月7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丁珍珍女士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200股。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丁珍珍女士本次增持的200股股份，其中75%自动锁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150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2) 2019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44,927,536股解除限售，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4,927,53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44,927,536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无其它重大变动。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694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29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348,142,058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118,995,755		118,995,755	118,995,755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5.35	116,363,325	87,272,494	29,090,831	111,188,325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3.52	76,500,000		76,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67,276,500		67,27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25,872,342		25,872,34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48,142,058		人民币普通股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95,755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7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远喜	29,090,831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72,342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 76,500,000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1,500,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55,000,000 股。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	348,142,058	16.00%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报告期末，宝丽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8,995,755	5.47%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报告期末，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18,995,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
宁远喜	-	116,363,325	5.35%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报告期末，宁远喜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11,188,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3、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4、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孟红。企业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1963791897。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叶华能先生出资 90%，叶耀荣先生出资 10%。公司注册地：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制造；食品生产（精制茶）；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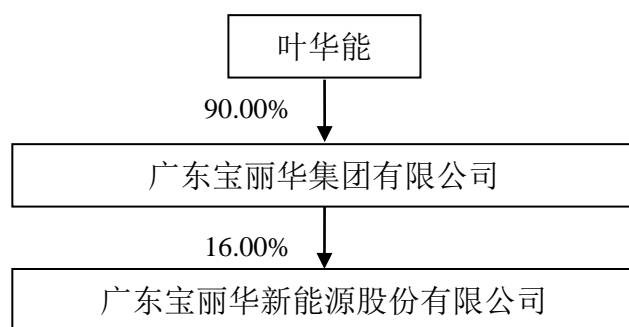
截止 2019 年末，宝丽华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04.13 亿元，净资产为 109.1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9 亿元，净利润 6.27 亿元。

未来发展战略：全力支持控股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经营、稳健运作，继续提升“雁南飞”旅游和“绅浪”服装两大著名品牌的稳定增长；凭借现有产业集群，进行股份制改造，分步实现上市，打造产业发展的资本平台，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互动发展，将产业集群做精做优做大做强，最终发展成为产权明晰、机制完善的大型控股集团。

5、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1993 年 6 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 年 7 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为该公司董事局主席。

报告期末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有控股和参股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 10 年未控股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

8、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9、报告期末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披露前十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0、报告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或者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变动原因	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宁远喜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00.09.26至2021.03.26	116,363,325	116,363,325				352	
刘 沅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0	2018.03.26至2021.03.26						139	
温 惠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8.03.26至2021.03.26						-	是
叶耀荣	董事	现任	男	43	2006.05.30至2021.03.26	4,050,000	4,050,000				764.53	
丁珍珍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8	2018.03.26至2021.03.26	230	430	+200	买入		45	
邹孟红	董事	现任	女	43	2012.03.25至2021.03.26	88,650	88,650				-	是
屈文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03.24至2021.03.26						15	
刘大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8.03.26至2021.03.26						15	
Jonathan Jun Yan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05.13至2021.03.26						10	
邹锦开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5.03.24至2021.03.26	1,800,000	1,800,000				130.32	
温晓丹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2.03.25至2021.03.26						128.08	
陈志红	监事	现任	女	46	2012.03.25至2021.03.26	51,400	51,400				33.8	
刘正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5.02.27至2021.03.26						90	
田 轩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2	2015.03.24至2019.05.13						6.25	
合计	-	-	-	-	-	122,353,605	122,353,805	+200	-	-	1,728.98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田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公司一切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Jonathan Jun Yan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1年3月26日。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宁远喜，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金融 DBA 在读，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广东省海外金融投资协会副会长，梅州市政协常委、梅州市工商联主席。1994 年参加工作。1995 年加入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调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秘书，第二、三、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 8 月，兼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洋，男，1980 年出生。哲学硕士。2005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2009 年 7 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五、六、七届董事会秘书、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公司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惠，女，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二、十三届广东省人大代表，中共梅州市委第六届、第七届候补委员，广东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执委，梅州市妇联（兼职）副主席，梅州市工商联副主席。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叶耀荣，男，1977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3 月起，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起，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丁珍珍，女，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10 月，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邹孟红，女，1977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12 月起，

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屈文洲，男，1972年出生。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任职于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现任厦门大学金圆研究院院长、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主任、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福耀玻璃（600660）独立董事、招商蛇口（001979）独立董事。2015年3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大成，男，1968年出生。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一直在清华大学任教，曾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系党委委员、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清华清仪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业工程系党委副书记。现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凯南商学院联合副教授，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兼任京能置业（600791）独立董事、铁龙物流（600125）独立董事，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物流周刊首席专家。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Jonathan Jun Yan，男，1963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管理学硕士。曾任悉尼科技大学商学院中文国际MBA教育中心主任、英世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意国时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起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发展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海思科（002653）独立董事、数知科技（300038）独立董事、华宝国际（HK.00336）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邹锦开，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兼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温晓丹，女，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州雁南飞茶艺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5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陈志红，女，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六、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公司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刘正辰，男，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青年委副主任。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千亦禾供应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部高级经理；深圳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运营中心总经理；光启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合作总经理；深圳留学人员（国际科技）创业园总经理、深圳大学光启新材料特色学院理事、深圳超材料产业联盟负责人等职务。2015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温 惠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08月	-	是
邹孟红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	-	是

（3）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屈文洲	厦门大学	教授、博导	2005年	-	是
刘大成	清华大学	博导、系党委副书记	1998年	-	是
Jonathan Jun Yan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全球金融发展教育中心主任	2013年	-	是
田 轩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教授、博导	2014年	-	是

（4）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年度报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并逐月支付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为 1728.98 万元。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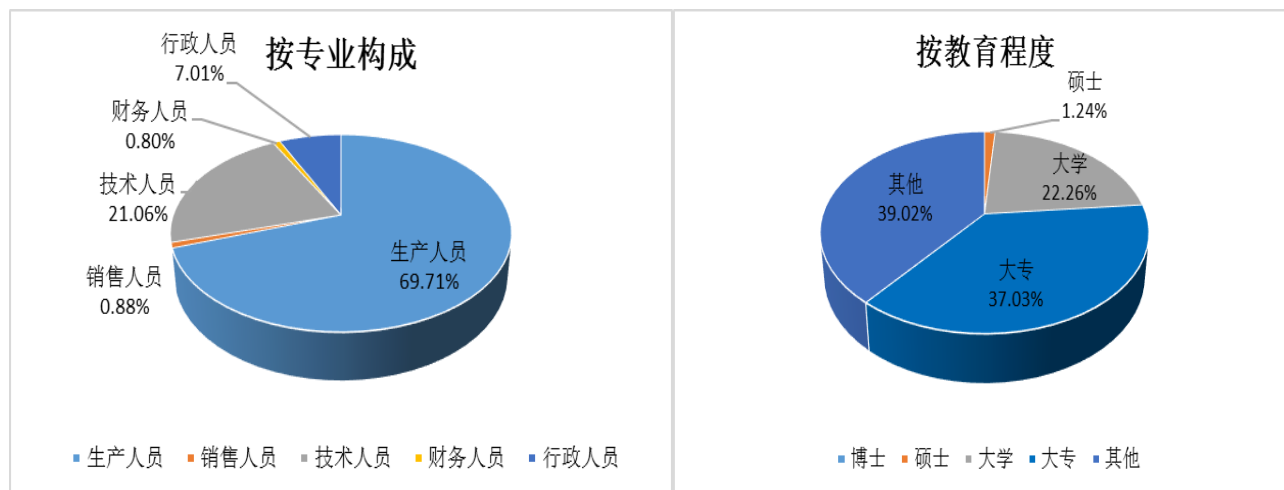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员工情况

1、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共有员工 1370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人数	955	12	296	11	96
所占比例(%)	69.71%	0.88%	21.60%	0.80%	7.01%
2)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大学	大专	其他
人数	0	17	305	511	537
所占比例(%)	0.00%	1.24%	22.26%	37.30%	39.20%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吸引、留住和激励表现优秀的员工为宗旨，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员工所任职位、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职业培训，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内部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4、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离退休职工费用由社保基金统筹解决，无需公司解决。

5、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起草制订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编制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议案，起草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起草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起草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已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而与控股股东构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1)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2)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

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3)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纳税。

(4) 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的产、供、销运作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2512%	2019-05-13	2019-05-1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9-028 号公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9960%	2019-12-27	2019-12-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9-061 号公告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独立董事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应事项提交议案及发表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投资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报告期内，每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屈文洲	5	5	0	0	0	2
刘大成	5	5	0	0	0	2
Jonathan Jun Yan	4	4	0	0	0	2
田 轩	1	1	0	0	0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报审计机构、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全面指导审查财务审计工作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2019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会

计报表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积极关注支持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①审查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肯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建立健全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并从内部财务控制及风险管理的角度提出进一步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②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的完善有效；

③指导做好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准备，为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奠定基础。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实意见。原文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董事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同时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制度及激励与约束制度，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七、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未有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4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出现以下情形的, 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p> <p>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如决策失误;</p> <p>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p> <p>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 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 其余为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 的为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 的为重要缺陷, 其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4月2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第十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宝新01	112483	2016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8日	260,013,000元	6.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宝新02	112491	2016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12日	91,233,500元	6.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p>1、16宝新01付息情况：2019年11月28日，支付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3.73元（含税）/张；</p> <p>2、16宝新02付息情况：2019年12月12日，支付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4.14元（含税）/张。</p>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1、16宝新01相关条款执行情况：16宝新01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报告期内，部分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宝新01回售工作完成，回售数量为17,399,870张，回售金额为1,739,987,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2,600,130张；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16宝新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227个基点，即16宝新01公司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p> <p>2、16宝新02相关条款执行情况：16宝新02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报告期内，部分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宝新02回售工作完成，回售数量为9,087,665张，回售金额为908,766,5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912,335张；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16宝新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186个基点，即16宝新02公司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p>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8楼	联系人	赵冬冬	联系人电话	021-3508218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其中 1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用于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办理了验资手续，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 3、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扣除主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北京兴华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15 号《验资报告》。 4、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主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北京兴华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1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1、评级情况

（1）2016 年 8 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级”）对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宝新 01”）进行了评级，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6 宝新 01 信用等级为 AA+。

（2）2016 年 11 月，上海新世纪评级对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宝新 02”）进行了评级，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6 宝新 02 信用等级为 AA+。

2、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6月19日，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宝新01与16宝新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280），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宝新01信用等级为AA+，16宝新02信用等级为AA+。（详见公司2019年6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宝新01与16宝新02跟踪评级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具体执行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1、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

（1）16宝新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宝新01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16宝新01的本息偿付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支付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3.73元（含税）/张。

报告期内，部分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数量为17,399,870张，回售金额为1,739,987,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2,600,130张。

上述回售付息工作已完成。

（2）16宝新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宝新02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16宝新02的本息偿付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支付2018年12月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4.14 元（含税）/张。

报告期内，部分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数量为 9,087,665 张，回售金额为 908,766,5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912,335 张。

上述回售付息工作已完成。

3、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偿付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维持稳健，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保障充足，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以保障公司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需求。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284,156.16 万元，应收账款 65,882.2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19.22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4、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执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5、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券违约和救济及争议情况。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安信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对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1) 安信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宝新 01、16 宝新 02）之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安信证券将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出具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31,991.41	143,790.02	61.34%	主要系本期盈利上升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137.65%	115.85%	增加 21.80 个百分点	-
资产负债率	49.96%	58.97%	减少 9.01 个百分点	-
速动比率	124.81%	108.85%	增加 15.96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46%	11.29%	增加 13.17 个百分点	-
利息保障倍数	3.01	1.96	53.57%	主要系本期盈利上升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06	3.38	49.70%	主要系本期发电量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1	2.98	51.34%	主要系本期盈利上升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类别	债券名称	发行日	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付息情况	偿还情况
中期票据	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6.18	6亿	5年	6.50%	按时付息	未到期, 未偿还
中期票据	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9.10	3.5亿	5年	6.00%	按时付息	未到期, 未偿还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经营稳健, 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

报告期内, 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合计 24.54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0.5 亿元, 未使用授信余额 24.0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62,311.20 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正常履行中, 未出现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未有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无保证人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2020]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07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新能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第（十四）项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第（十）项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新能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2.16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1.30 亿元。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管理层将被投资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作为减值依据。</p> <p>由于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重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及评价了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p> <p>(2) 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根据被投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状况等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3) 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出具的估值报告；评价了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4) 复核了减值测试的模型、方法和关键参数；</p> <p>(5) 检查了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p> <p>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p>
--	--

四、其他信息

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宝新能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宝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丽娟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博晖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二、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841,561,556.23	3,393,950,27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773,192,19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81,2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658,822,662.39	628,093,684.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6,917,594.40	14,898,51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441,861,702.65	370,976,224.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六）	8,751,627.31	17,868,468.42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5,564,565.27	1,713,309,782.16
流动资产合计		4,736,671,898.69	6,144,478,212.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五、（八）	28,177,62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9,068,124.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九）	737,001.89	37,937,830.75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2,085,430,631.72	1,958,547,60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一）	198,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二）	33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三）	9,873,625,632.53	7,270,836,092.08
在建工程	五、（十四）	407,696,496.64	3,458,922,414.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五）	603,017,251.46	593,346,704.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39,805,499.62	50,389,60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40,358,112.57	110,636,63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639,470,871.23	639,004,42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9,519,120.70	15,448,689,436.13
资产总计		18,986,191,019.39	21,593,167,64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5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	483,286,085.24	296,575,297.4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24,730,000.00	21,889,700.0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84,189,496.54	272,034,627.5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1,002,907,276.50	1,136,247,005.29
其中：应付利息		39,988,933.24	48,199,015.5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696,091,003.41	3,537,296,312.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1,203,861.69	5,304,042,943.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及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5,670,246,000.00	6,437,913,000.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六）	350,003,947.27	948,407,575.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21,994,855.12	25,630,96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1,236,395.73	17,385,82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3,481,198.12	7,429,337,369.28
负债合计		9,484,685,059.81	12,733,380,312.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2,937,459,145.98	2,937,459,14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30,121,165.44	2,447,913.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968,908,092.24	869,941,844.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3,448,049,739.94	2,872,695,52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0,183,674.72	8,858,432,290.98
少数股东权益		1,322,284.86	1,355,04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1,505,959.58	8,859,787,33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86,191,019.39	21,593,167,648.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7,123,997.98	1,203,702,93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092,42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四、（一）	3,434,702.20	337,422,916.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0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682.93	1,449,535,849.06
流动资产合计		1,875,787,807.51	2,990,661,697.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8,177,62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5,239,093.4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162,410.9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二）	8,745,949,458.42	8,719,066,42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483,683.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0,845.21	1,816,335.10
在建工程		417,267,796.97	346,244,32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660,189.91	71,881,81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51,878.90	40,263,48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7,53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8,886.34	14,658,29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6,547,892.89	10,197,332,185.25
资产总计		11,562,335,700.40	13,187,993,88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792,349.97	47,882,433.71
其他应付款		1,622,151,946.12	1,291,236,031.97
其中：应付利息		29,303,853.95	36,768,219.1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424,003.41	2,984,184,312.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3,368,299.50	4,323,302,77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50,003,947.27	948,407,575.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6,395.7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240,343.00	948,407,575.89
负债合计		2,934,608,642.50	5,271,710,354.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7,459,145.98	2,937,459,14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121,165.44	30,509,000.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2,666,770.37	603,700,522.26
未分配利润		2,841,834,444.99	2,168,726,99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7,727,057.90	7,916,283,52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62,335,700.40	13,187,993,88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26,823,268.01	3,834,291,613.9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5,626,823,268.01	3,834,291,61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05,038,689.50	3,167,122,862.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3,900,179,394.65	2,623,388,866.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49,849,939.35	42,561,582.45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10,473,851.21	4,117,259.44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360,452,224.65	287,145,043.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384,083,279.64	209,910,110.48
其中：利息费用		468,045,183.41	270,715,280.40
利息收入		84,315,033.49	65,041,217.14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4,595,517.45	3,514,02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09,940,730.01	231,524,54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60,556.82	21,194,81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7,344,499.62	-1,155,595.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18,506.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11,766,57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757,819.94	689,285,144.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223,636.55	5,892,126.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47,927,840.34	22,685,15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1,053,616.15	672,492,116.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197,900,300.14	210,212,63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153,316.01	462,279,484.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153,316.01	462,279,484.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186,076.57	462,891,210.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60.56	-611,72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六）	-26,152,527.32	-13,955,537.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52,527.32	-13,955,537.7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52,527.32	-13,955,537.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52,527.32	-29,127,715.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72,177.7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7,000,788.69	448,323,946.3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033,549.25	448,935,672.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60.56	-611,726.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76,683.50	1,147,137.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362,507.83	46,377,697.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518,834.82	-27,733,885.01
其中：利息费用			7,982,309.59
利息收入		47,536,377.53	35,730,666.37
加：其他收益		859,455.5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三）	806,710,075.68	641,005,28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60,556.82	23,119,806.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70,859.9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165,57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5,624,734.01	387,048,761.9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4,734.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624,734.01	387,044,027.37
减：所得税费用		2,056,177.12	5,053,18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568,556.89	381,990,840.6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568,556.89	381,990,840.6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52,527.32	12,355,416.3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52,527.32	12,355,416.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52,527.32	-29,127,633.2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483,049.5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7,416,029.57	394,346,25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8,109,194.28	4,186,885,970.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01,879,093.77	104,408,16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9,988,288.05	4,291,294,13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7,579,464.15	2,569,358,00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542,442.79	242,909,44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901,269.03	373,127,78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64,628,329.98	123,238,1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6,651,505.95	3,308,633,36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36,782.10	982,660,76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2,171,872.13	1,480,748,42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639,664.53	73,140,28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51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811,536.66	1,560,305,10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724,198.67	2,318,645,66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4,559,027.15	1,250,088,908.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306,772.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73,838,36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121,594.22	3,690,041,34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89,942.44	-2,129,736,23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270,89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3,270,89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1,865,500.00	335,38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699,945.36	530,222,30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850,000.00	6,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415,445.36	871,658,30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415,445.36	2,399,233,69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88,720.82	1,252,158,23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950,277.05	2,141,792,04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561,556.23	3,393,950,27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453,870.75	631,739,58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453,870.75	631,739,58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05,709.19	13,976,0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4,049.01	1,892,46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29,658.28	113,675,08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59,416.48	129,543,6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94,454.27	502,195,96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3,954,731.98	1,117,237,633.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483,794.25	538,562,01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438,526.23	1,655,799,64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02,370.09	107,924,33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317,258.76	1,135,408,324.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919,628.85	1,243,332,66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518,897.38	412,466,98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8,753,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588,786.20	249,258,94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	2,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192,286.20	252,108,94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192,286.20	-252,108,94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78,934.55	662,554,00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702,932.53	541,148,92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123,997.98	1,203,702,93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2,447,913.60	869,941,844.13		2,872,695,525.27		8,858,432,290.98	1,355,045.42	8,859,787,33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16,551.72	3,609,392.42		5,113,779.99		2,306,620.69		2,306,620.6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968,638.12	873,551,236.55		2,877,809,305.26		8,860,738,911.67	1,355,045.42	8,862,093,95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152,527.32	95,356,855.69		570,240,434.68		639,444,763.05	-32,760.56	639,412,00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52,527.32			883,186,076.57		857,033,549.25	-32,760.56	857,000,78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356,855.69		-312,945,641.89		-217,588,786.20	-	-217,588,78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356,855.69		-95,356,855.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217,588,786.20		-217,588,786.20		-217,588,786.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	-	-	2,937,459,145.98	-	-30,121,165.44	-	968,908,092.24	-	3,448,049,739.94	9,500,183,674.72	1,322,284.86	9,501,505,959.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46,605,738.51		16,403,451.32		831,742,760.07		2,513,280,035.01		8,483,919,846.91	1,966,771.58	8,485,886,61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46,605,738.51	16,403,451.32	831,742,760.07	2,513,280,035.01	8,483,919,846.91	1,966,771.58	8,485,886,61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9,146,592.53	-13,955,537.72	38,199,084.06	359,415,490.26	374,512,444.07	-611,726.16	373,900,71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55,537.72		462,891,210.18	448,935,672.46	-611,726.16	448,323,94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146,592.53				-9,146,592.53		-9,146,592.53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146,592.53				-9,146,592.53		-9,146,592.53
（三）利润分配	-			-	38,199,084.06	-103,475,719.92	-65,276,635.86	-	-65,276,635.86
1.提取盈余公积					38,199,084.06	-38,199,084.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76,635.86	-65,276,635.86		-65,276,635.8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2,447,913.60	869,941,844.13	2,872,695,525.27	8,858,432,290.98	1,355,045.42	8,859,787,336.40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0,509,000.08		603,700,522.26	2,168,726,998.21		7,916,283,52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4,477,638.20		3,609,392.42	32,484,531.78		1,616,286.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968,638.12		607,309,914.68	2,201,211,529.99		7,917,899,81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152,527.32		95,356,855.69	640,622,915.00		709,827,24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52,527.32			953,568,556.89		927,416,02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356,855.69	-312,945,641.89		-217,588,78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356,855.69	-95,356,855.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588,786.20		-217,588,786.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0,121,165.44		702,666,770.37	2,841,834,444.99		8,627,727,057.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46,506,931.80		18,153,583.74		565,501,438.20	1,890,211,877.51		7,596,261,69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46,506,931.80		18,153,583.74		565,501,438.20	1,890,211,877.51		7,596,261,69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047,785.82		12,355,416.34		38,199,084.06	278,515,120.70		320,021,83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55,416.34			381,990,840.62		394,346,25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7,785.82							-9,047,785.8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47,785.82							-9,047,785.82
（三）利润分配									38,199,084.06	-103,475,719.92		-65,276,635.86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99,084.06	-38,199,084.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76,635.86		-65,276,635.8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30,509,000.08		603,700,522.26	2,168,726,998.21		7,916,283,528.53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588.7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6179309884。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 3,750 万股；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1997 年 7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和每 10 股送 2.5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5,000 万股；1999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 号”文批准，公司按 10: 3 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 750 万股；2000 年 8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和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8,600 万股；2003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 号”核准，公司按 10: 3 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 1,755 万股；2006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 6,331.5 万股；200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 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600 万股；2007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和每 10 股送 2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37,036.5 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 1,080 万股；2008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和每 10 股送 2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37,576.5 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 2,378 万股；2010 年 3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和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57,553.75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 1,726,612,500 元。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1 号《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9,275,362 股，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2,175,887,862 元。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为电力生产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

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为电力、建筑施工、投资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叶华能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家，结构化主体1家，因处置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净减少1家。具体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

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

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

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

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 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 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 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 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 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 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 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F.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 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 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发电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年、20年	5.00%	6.33%
运输设施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00%	19.00%-31.67%
*1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2输煤设备、码头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年	5.00%	6.33%
*3其他生产经营及附属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4化学制水和废水处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5脱硫、脱销、除尘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备注：*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建广东甲湖湾电厂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费	3-5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

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融资租赁收入确认

（1）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三）。

(三十一)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二)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四) 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p>	<p>公司经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p> <table border="0"> <tr> <td>应收票据</td> <td></td> </tr> <tr> <td>应收账款</td> <td>628,093,684.76</td> </tr> <tr> <td>应付票据</td> <td></td> </tr> <tr> <td>应付账款</td> <td>296,575,297.43</td> </tr> </table> <p>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p> <table border="0"> <tr> <td>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td> <td>628,093,684.76</td> </tr> <tr> <td>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td> <td>296,575,297.43</td> </tr> </table> <p>（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本附注三、（三十六）、3”）</p>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8,093,684.7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6,575,297.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8,093,684.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6,575,297.4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8,093,684.7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6,575,297.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8,093,684.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6,575,297.43													
<p>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公司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p> <p>（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本附注三、（三十六）、3”）</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3,950,277.05	3,393,950,27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5,749,384.00	1,935,749,3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81,260.00		-5,381,2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8,093,684.76	628,093,684.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898,515.70	17,435,247.95	2,536,732.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00,000.00	10,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0,976,224.67	370,976,224.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68,468.42	17,868,468.42	
其他流动资产	1,713,309,782.16	913,309,782.16	-8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144,478,212.76	7,277,383,069.01	1,132,904,85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8,162,410.95	28,162,41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9,068,124.00	0.00	-1,329,068,124.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937,830.75	9,775,419.80	-28,162,410.95
长期股权投资	1,958,547,602.22	1,958,547,60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70,836,092.08	7,270,836,092.08	
在建工程	3,458,922,414.44	3,458,922,414.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3,346,704.43	593,346,704.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389,604.45	50,389,60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36,637.73	110,406,526.17	-230,11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004,426.03	639,004,42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48,689,436.13	14,318,091,200.57	-1,130,598,235.56
资产总计	21,593,167,648.89	21,595,474,269.58	2,306,62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6,575,297.43	296,575,297.4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89,700.00	21,889,700.00	
应交税费	272,034,627.55	272,034,627.55	
其他应付款	1,136,247,005.29	1,136,247,005.29	
其中：应付利息	48,199,015.58	48,199,015.5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7,296,312.94	3,537,296,312.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04,042,943.21	5,304,042,943.21	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37,913,000.00	6,437,913,000.00	
应付债券	948,407,575.89	948,407,575.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630,964.14	25,630,96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85,829.25	17,385,82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9,337,369.28	7,429,337,369.28	0.00

负债合计	12,733,380,312.49	12,733,380,312.49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7,459,145.98	2,937,459,14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47,913.60	-3,968,638.12	-6,416,551.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9,941,844.13	873,551,236.55	3,609,392.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2,695,525.27	2,877,809,305.26	5,113,77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8,432,290.98	8,860,738,911.67	2,306,620.69
少数股东权益	1,355,045.42	1,355,04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9,787,336.40	8,862,093,957.09	2,306,62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93,167,648.89	21,595,474,269.58	2,306,620.69

调整情况说明：

(1)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381,2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381,2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329,068,12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30,368,12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98,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898,515.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435,247.9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162,410.95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28,162,410.95

(2)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信用损失调节表：

金融资产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2,901,745.30		-2,536,732.25	365,013.05
长期应收款	12,147,461.98	-12,008,547.95		138,914.03
债权投资		12,008,547.95		12,008,547.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3,702,932.53	1,203,702,93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8,539,093.48	1,318,539,09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37,422,916.20	339,039,202.20	1,616,286.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00,000.00	10,50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9,535,849.06	907,535,849.06	-54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90,661,697.79	3,768,817,077.27	778,155,379.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8,162,410.95	28,162,41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5,239,093.48		-975,239,093.4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162,410.95		-28,162,410.95
长期股权投资	8,719,066,428.92	8,719,066,42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6,335.10	1,816,335.10	
在建工程	346,244,321.14	346,244,32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881,817.03	71,881,81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263,480.30	40,263,48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58,298.33	14,658,29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7,332,185.25	9,420,793,091.77	-776,539,093.48
资产总计	13,187,993,883.04	13,189,610,169.04	1,616,28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7,882,433.71	47,882,433.71	
其他应付款	1,291,236,031.97	1,291,236,031.97	
其中：应付利息	36,768,219.13	36,768,219.1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4,184,312.94	2,984,184,312.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23,302,778.62	4,323,302,77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48,407,575.89	948,407,575.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407,575.89	948,407,575.89	
负债合计	5,271,710,354.51	5,271,710,354.51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7,459,145.98	2,937,459,14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509,000.08	-3,968,638.12	-34,477,638.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3,700,522.26	607,309,914.68	3,609,392.42
未分配利润	2,168,726,998.21	2,201,211,529.99	32,484,53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6,283,528.53	7,917,899,814.53	1,616,28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7,993,883.04	13,189,610,169.04	1,616,286.00
------------	-------------------	-------------------	--------------

调整情况说明：

(1)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975,239,09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76,539,09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98,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7,422,916.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9,039,202.20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54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162,410.95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28,162,410.95

(2)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信用损失调节表：

金融资产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1,802,559.80		-1,616,286.00	186,273.80
长期应收款	12,008,547.95	-12,008,547.95		
债权投资		12,008,547.95		12,008,547.95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不适用。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电力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9年4月1日前为16%，2019年4月1日后为13%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现的施工收入	2019年4月1日前为10%，2019年4月1日后为9%
增值税	有价证券等金融商品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应交流转税额 5% 的税率计缴，其他公司均按照 7% 的税率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环境保护税	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单位税额	单位税额为 1.8 元，并且有减免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煤灰渣砖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该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煤灰渣综合利用建材厂生产的煤灰渣砖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70%。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该规定，公司所属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9 年度，“上期”指 2018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7,659.17	511,237.70
银行存款	2,827,241,068.02	3,393,243,719.32
其他货币资金	13,932,829.04	195,320.03
合计	2,841,561,556.23	3,393,950,277.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3,192,190.44	1,935,749,384.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773,192,190.44	1,935,749,384.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73,192,190.44	1,935,749,384.00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65,477,436.76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000,000.00
合计	669,477,436.7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477,436.76	100.00%	10,654,774.37	1.59%	658,822,662.39
其中：					
按账龄组合	669,477,436.76	100.00%	10,654,774.37	1.59%	658,822,662.39
合计	669,477,436.76	100.00%	10,654,774.37	1.59%	658,822,662.3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438,065.42	100.00%	10,344,380.66	1.62%	628,093,684.76
其中：					
按账龄组合	638,438,065.42	100.00%	10,344,380.66	1.62%	628,093,684.76

合计	638,438,065.42	100.00%	10,344,380.66	1.62%	628,093,684.76
----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5,477,436.76	6,654,774.37	1.00%
5年以上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合计	669,477,436.76	10,654,774.37	1.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44,380.66	310,393.71				10,654,774.37
合计	10,344,380.66	310,393.71				10,654,774.37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63,083,280.76	99.04%	6,630,832.81
梅州市梅县区福兴煤灰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394,156.00	0.36%	23,941.56
梅县程江镇人民政府	4,000,000.00	0.60%	4,000,000.00
合计	669,477,436.76	100.00%	10,654,774.37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四)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6,917,594.40	6,935,247.95
合计	6,917,594.40	17,435,247.95

2、应收利息

无。

3、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891.00
1 至 2 年	2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615,476.00
4 至 5 年	3,534,585.00
5 年以上	40,000.00
合计	7,281,152.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40,000.00	150,000.00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租房保证金	7,231,152.00	7,150,261.00
合计	7,281,152.00	7,300,261.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65,013.05			365,013.0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455.45			1,455.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63,557.60		363,557.6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无。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65,013.05		1,455.45			363,557.60
合计	365,013.05		1,455.45			363,557.6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租房保证金	7,231,152.00	注 1	99.31%	361,557.6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 有限公司	粤通卡押金	30,000.00	5 年以上	0.41%	1,500.00
广梅汕铁路梅州车 务段	押金	10,000.00	5 年以上	0.14%	500.00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 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14%	
合计	--	7,281,152.00		100.00%	363,557.60

注 1：1 年以内 80,891.00 元，1-2 年 200.00 元，3-4 年 3,615,476.00 元，4-5 年 3,534,585.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627,523.34		412,627,523.34	341,832,955.27		341,832,955.27
低值易耗品	29,234,179.31		29,234,179.31	29,143,269.40		29,143,269.40
合计	441,861,702.65		441,861,702.65	370,976,224.67		370,976,224.67

2、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有跌价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751,627.31	17,868,468.42
合计	8,751,627.31	17,868,468.4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9,652.76	1,628,792.13
待摊费用	5,410,966.99	
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3,943.21	76,363.52
国债逆回购		211,600,000.00
其他	2.31	4,626.51
合计	5,564,565.27	913,309,782.16

(八)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伙企业出资款	40,186,971.62	12,009,348.58	28,177,623.04	40,170,958.90	12,008,547.95	28,162,410.95
合计	40,186,971.62	12,009,348.58	28,177,623.04	40,170,958.90	12,008,547.95	28,162,410.95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对合伙企业出资款	40,000,000.00	6%	5.85%	2021-12-05
合计	40,000,000.00	/	/	/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2,008,547.95		12,008,547.95
2019年1月1日债权投资账面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0.64	800.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009,348.58	12,009,348.58

其他说明：应收债权投资系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款，根据合同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按照固定收益率享有自身投资额的收益，以及到期超额回报。

（九）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536,310.75	47,681.55	9,488,629.20	27,782,802.25	138,914.03	27,643,888.2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12,665.60			2,707,121.26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8,795,605.33	43,978.02	8,751,627.31	17,958,259.74	89,791.32	17,868,468.4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87,781.53			1,905,039.05			
融资租赁款余额	740,705.42	3,703.53	737,001.89	9,824,542.51	49,122.71	9,775,419.80	
合计	740,705.42	3,703.53	737,001.89	9,824,542.51	49,122.71	9,775,419.80	

2、坏账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38,914.03		138,914.03
2019年1月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1,232.48	91,232.4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7,681.55	47,681.5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无。

3、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4、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其他说明：无。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8,483,885.80			17,472,581.70	-15,423,655.2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97,500,000.00			46,251,010.40	-10,728,872.12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563,716.42			-7,117,920.92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104,275,000.00		254,885.64	
小计	1,958,547,602.22	104,275,000.00		56,860,556.82	-26,152,527.32
合计	1,958,547,602.22	104,275,000.00		56,860,556.82	-26,152,527.3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532,812.3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0			1,324,922,138.28	130,389,496.60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45,795.50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104,529,885.64	
小计	8,100,000.00			2,085,430,631.72	130,389,496.60
合计	8,100,000.00			2,085,430,631.72	130,389,496.60

（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合计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2、分项披露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00				注	
合计	1,188,000.00					

其他说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是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32,500,000.00	

(十三)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873,625,632.53	7,270,836,092.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873,625,632.53	7,270,836,092.08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95,530,816.51	6,177,173,814.70	89,918,963.47	646,602,628.75	11,209,226,223.43
2.本期增加金额	814,814,326.05	2,082,811,139.16	4,431,249.27	465,658,912.03	3,367,715,626.51
(1) 购置			457,955.30		457,955.30
(2) 在建工程转入	814,814,326.05	2,082,811,139.16	3,973,293.97	465,658,912.03	3,367,257,671.2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0,794,483.85	216,068.38	87,031.62	71,097,583.85
(1) 处置或报废		70,794,483.85	216,068.38	87,031.62	71,097,583.85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10,345,142.56	8,189,190,470.01	94,134,144.36	1,112,174,509.16	14,505,844,266.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6,253,034.22	2,708,647,583.68	73,866,527.14	289,622,986.31	3,938,390,131.35
2.本期增加金额	184,338,515.84	497,255,673.90	4,195,746.55	57,914,636.86	743,704,573.15
(1) 计提	184,338,515.84	497,255,673.90	4,195,746.55	57,914,636.86	743,704,573.15
(2) 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49,710,840.53	88,929.36	76,301.05	49,876,070.94
(1) 处置或报废		49,710,840.53	88,929.36	76,301.05	49,876,070.94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50,591,550.06	3,156,192,417.05	77,973,344.33	347,461,322.12	4,632,218,633.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59,753,592.50	5,032,998,052.96	16,160,800.03	764,713,187.04	9,873,625,632.53
2.期初账面价值	3,429,277,782.29	3,468,526,231.02	16,052,436.33	356,979,642.44	7,270,836,092.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3,260,247,995.97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3,260,247,995.97	

3、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四) 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7,696,496.64	3,458,922,414.44
工程物资		
合计	407,696,496.64	3,458,922,414.44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				3,130,770,937.86		3,130,770,937.86
公司总部大楼	374,359,444.65		374,359,444.65	310,568,749.31		310,568,749.31
铁路专用线卸车优化工程				4,082,727.27		4,082,727.27
联检大楼	20,527,740.60		20,527,740.60			
粉煤灰钢板库工程	12,809,311.39		12,809,311.39			
汕尾后湖(500MW)海上风电场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计	407,696,496.64		407,696,496.64	3,458,922,414.44		3,458,922,414.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	8,831,110,000.00	3,130,770,937.86	220,387,589.17	3,351,158,527.03		
公司总部大楼	600,000,000.00	310,568,749.31	63,790,695.34			374,359,444.65
铁路专用线卸车优化工程	9,980,000.00	4,082,727.27	4,990,000.00	9,072,727.27		
铁路专用线含煤废水处理站工程	7,768,351.00		7,026,416.91	7,026,416.91		
联检大楼	22,000,000.00		20,527,740.60			20,527,740.60
粉煤灰钢板库工程	13,070,000.00		12,809,311.39			12,809,311.39
汕尾后湖(500MW)海上风电场	10,185,96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计	19,665,366,651.00	3,458,922,414.44	329,531,753.41	3,367,257,671.21	13,500,000.00	407,696,496.64

续表

项目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	100	100	378,145,778.85	46,795,455.26	5.3347	自筹/募集资金
公司总部大楼	62.39	62.39				自筹
铁路专用线卸车优化工程	90.91	100				自筹
铁路专用线含煤废水处理站工程	90.45	100				自筹
联检大楼	93	93				自筹
粉煤灰钢板库工程	98	98				自筹
汕尾后湖(500MW)海上风电场						自筹
合计	--	--	378,145,778.85	46,795,455.26	5.334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3、工程物资

无。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6,859,461.03	31,879,080.00	15,092,356.99	683,830,898.02
2.本期增加金额	25,968,398.16			25,968,398.1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购置	25,968,398.16			25,968,398.1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62,827,859.19	31,879,080.00	15,092,356.99	709,799,296.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713,884.40	3,123,096.06	6,647,213.13	90,484,193.59
2.本期增加金额	12,616,486.39	1,062,636.00	2,618,728.74	16,297,851.13
(1)计提	12,616,486.39	1,062,636.00	2,618,728.74	16,297,851.1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3,330,370.79	4,185,732.06	9,265,941.87	106,782,044.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9,497,488.40	27,693,347.94	5,826,415.12	603,017,251.46
2.期初账面价值	556,145,576.63	28,755,983.94	8,445,143.86	593,346,704.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租赁费	2,575,142.37		355,835.04		2,219,307.33
保险费	4,602,726.81	228,658.54	2,929,035.62		1,902,349.73
装修费	43,211,735.27		7,527,892.71		35,683,842.56
合计	50,389,604.45	228,658.54	10,812,763.37		39,805,499.62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075,362.10	5,768,840.53	9,045,747.94	2,665,508.49
可抵扣亏损	17,383,376.11	4,345,844.04	302,164,638.32	75,541,159.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973,712.00	30,243,428.00	128,799,432.40	32,199,858.1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61,432,450.21	40,358,112.57	440,009,818.66	110,406,526.1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45,582.90	1,236,395.73	69,543,317.00	17,385,829.24
合计	4,945,582.90	1,236,395.73	69,543,317.00	17,385,829.2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02,584,022.47
可抵扣亏损	20,077,298.60	10,476,574.6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000,000.00	33,648,496.48
合计	90,077,298.60	446,709,093.6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70,754.22	170,754.22	
2022 年度	144,153.35	144,153.35	
2023 年度	10,161,667.08	10,161,667.08	
2024 年度	9,600,723.95		
合计	20,077,298.60	10,476,574.65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583,000.00	
预付土地款	47,508,270.00	72,308,842.16
增值税留抵税额	590,379,601.23	566,695,583.87
合计	639,470,871.23	639,004,426.03

(十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发生的保证借款余额中，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 5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附注十二、（二）。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采购款	363,667,144.88	267,236,350.23
备品备件采购款	43,985,508.74	11,766,144.08
维修及技术服务费等	75,633,431.62	17,572,803.12
合计	483,286,085.24	296,575,297.4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889,700.00	357,354,843.89	354,514,543.89	24,73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4,312.47	6,754,312.47	
三、辞退福利		271,387.00	271,38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889,700.00	364,380,543.36	361,540,243.36	24,730,00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89,700.00	267,976,319.71	265,136,019.71	24,73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6,291,798.54	26,291,798.54	
三、社会保险费		3,925,115.16	3,925,115.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9,269.05	3,509,269.05	
工伤保险费		149,475.00	149,475.00	
生育保险费		266,371.11	266,371.11	
四、住房公积金		8,471,988.00	8,471,9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1,674.48	4,461,674.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46,227,948.00	46,227,948.00	
合计	21,889,700.00	357,354,843.89	354,514,543.89	24,730,00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95,790.40	6,595,790.40	
2、失业保险费		158,522.07	158,522.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754,312.47	6,754,312.47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169,051.10	60,927,121.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2,731,443.89	83,813,168.62
个人所得税	43,879,031.09	124,138,992.33
城市建设维护税	823,063.44	972,097.78
教育费附加	491,243.14	578,006.72
地方教育附加	327,495.45	385,337.83
环保保护税	768,168.43	1,219,902.35
合计	184,189,496.54	272,034,627.55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9,988,933.24	48,199,015.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2,918,343.26	1,088,047,989.71
合计	1,002,907,276.50	1,136,247,005.29

2、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649,343.18	11,377,629.81
企业债券利息	29,303,853.95	36,768,219.1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736.11	53,166.64
合计	39,988,933.24	48,199,015.58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3、应付股利

无。

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905,259,882.99	1,021,744,866.80
保证金	35,553,303.00	57,833,434.60
其他	22,105,157.27	8,469,688.31
合计	962,918,343.26	1,088,047,989.7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89,039,392.58	未支付工程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3,490,114.23	未支付工程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603,331.85	未支付设备款
广州新普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80,000.00	未支付设备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11,479,000.00	未支付设备款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0	未支付设备款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00,000.00	未支付设备款
苏州苏尔寿泵业有限公司	7,156,000.00	未支付设备款
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6,867,600.00	未支付设备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765,389.74	未支付设备款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6,489,863.00	未支付设备款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342,620.00	未支付设备款
合计	225,163,311.40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7,667,000.00	553,1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48,424,003.41	2,984,184,312.94
合计	1,696,091,003.41	3,537,296,312.94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8.04.21	2020.12.05	4.90%	RMB	72,915,779.40	4.90%	RMB	44,212,118.4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8.04.21	2020.12.05	4.90%	RMB	53,965,411.60	4.90%	RMB	12,721,657.6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8.04.21	2020.12.05	4.90%	RMB	10,932,904.50	4.90%	RMB	6,629,112.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8.04.21	2020.12.05	4.90%	RMB	10,932,904.50	4.90%	RMB	6,629,112.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1.01.30	2020.11.28	4.41%	RMB	47,280,000.00	4.41%	RMB	47,2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1.11.24	2020.11.28	4.41%	RMB	44,320,000.00	4.41%	RMB	44,32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1.07.27	2020.11.28	4.41%	RMB	18,680,000.00	4.41%	RMB	18,6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2.14	2020.11.28	4.41%	RMB	16,920,000.00	4.41%	RMB	16,9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1.03.28	2020.11.28	4.41%	RMB	7,720,000.00	4.41%	RMB	7,7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4.29	2020.10.29	4.66%	RMB	212,268,000.00	4.66%	RMB	159,201,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6	2020.10.29	4.66%	RMB	82,488,000.00	4.66%	RMB	61,86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6	2020.10.29	4.66%	RMB	74,730,400.00	4.66%	RMB	56,047,8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8	2020.10.29	4.66%	RMB	64,707,200.00	4.66%	RMB	48,530,4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7	2020.10.29	4.66%	RMB	27,380,000.00	4.66%	RMB	20,535,000.00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9.28	2020.10.29	4.66%	RMB	2,426,400.00	4.66%	RMB	1,819,800.00
合计					747,667,000.00			553,112,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情况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

（二十五）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1	299,047,000.00	389,239,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2	730,254,000.00	865,174,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3	5,388,612,000.00	5,736,612,000.00
合计	6,417,913,000.00	6,991,02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7,667,000.00	553,112,000.00
长期借款净额	5,670,246,000.00	6,437,913,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15,196.2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10,400.0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 2,308.50 万元以及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2,000.00 万元，该借款用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发电机组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发电机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2）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20,34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27,006.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10,924.0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 4,604.40 万元以及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10,151.00 万元。根据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 2×30 万千瓦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规定，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贷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本项目建成后，以项目固定资产和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

（3）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246,514.90 万元、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95,796.4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借入 86,787.42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75,146.96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借入 31,797.50 万元、向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借入 2,818.02 万元，该借款用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该项目的电厂厂房、码头、建设用地、2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全套设备、配套输变电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并以 2×1000MW 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2、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151,962,000.00	4.90%	RMB	230,39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104,000,000.00	4.90%	RMB	104,00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20,000,000.00	4.90%	RMB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7.04.30	2022.04.29	4.90%	RMB	23,085,000.00	4.90%	RMB	34,84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203,400,000.00	4.41%	RMB	250,6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270,060,000.00	4.41%	RMB	314,38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46,044,000.00	4.41%	RMB	53,764,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109,240,000.00	4.41%	RMB	127,9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101,510,000.00	4.41%	RMB	118,4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4.29	2031.04.18	4.66%	RMB	2,465,149,000.00	4.66%	RMB	2,624,35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6	2031.04.18	4.66%	RMB	957,964,000.00	4.66%	RMB	1,019,8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6	2031.04.18	4.66%	RMB	867,874,200.00	4.66%	RMB	923,922,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7	2031.04.18	4.66%	RMB	751,469,600.00	4.66%	RMB	338,5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8	2031.04.18	4.66%	RMB	317,975,000.00	4.66%	RMB	800,000,000.00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9.28	2031.04.18	4.66%	RMB	28,180,200.00	4.66%	RMB	30,000,000.00
合计					6,417,913,000.00			6,991,025,000.00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	948,407,575.89
公司债	350,003,947.27	-
合计	350,003,947.27	948,407,575.89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6亿	2015.6	5年	6亿	599,116,744.98	
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3.5亿	2015.9	5年	3.5亿	349,290,830.91	
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亿	2016.12	5年	20亿	1,989,489,081.31	
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10亿	2016.12	5年	10亿	994,695,231.63	
合计					3,932,591,888.83	

续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9,000,000.01	27,960.42		599,144,705.40	
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999,999.98	-11,532.90		349,279,298.01	
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69,104,182.24	9,595,322.70	1,739,987,000.00		259,097,404.01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39,431,452.59	4,977,811.63	908,766,500.00		90,906,543.26
合计	168,535,634.82	14,589,561.85	2,648,753,500.00	948,424,003.41	350,003,947.27

应付债券说明：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5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6.5%。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期限5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6%。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期限5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3%。2019年11月28日，“16宝新01”的回售数量为17,399,870张，回售金额为1,739,987,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数量为2,600,130张。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期限5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4%。2019年12月12日，“16宝新02”的回售数量为9,087,665张，回售金额为908,766,500元（不含利息），剩余数量为912,335张。

（二十七）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630,964.14		3,636,109.02	21,994,855.12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25,630,964.14		3,636,109.02	21,994,855.12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3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4号炉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技改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309,000.00				103,000.00		206,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4,758,898.49				3,329,842.60		21,429,055.89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奖励金	313,065.65				78,266.42		234,799.23	与资产相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相关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25,630,964.14				3,636,109.02		21,994,855.12	关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说明：公司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42,030,080.08			2,942,030,080.08
其他资本公积	-4,570,934.10			-4,570,934.10
合计	2,937,459,145.98			2,937,459,145.98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8,638.12	-26,152,527.32				-26,152,527.32		-30,121,165.4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8,638.12	-26,152,527.32				-26,152,527.32		-30,121,165.4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68,638.12	-26,152,527.32				-26,152,527.32		-30,121,165.44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3,551,236.55	95,356,855.69		968,908,092.2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73,551,236.55	95,356,855.69		968,908,092.24

其他说明：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2,695,525.27	2,513,280,035.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113,779.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7,809,305.26	2,513,280,035.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186,076.57	462,891,21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356,855.69	38,199,084.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7,588,786.20	65,276,635.8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8,049,739.94	2,872,695,525.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113,779.99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626,823,268.01	3,900,179,394.65	3,834,291,613.98	2,623,485,039.34
其他业务				
合计	5,626,823,268.01	3,900,179,394.65	3,834,291,613.98	2,623,485,039.34

2、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0.00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0.00%。

（三十四）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805,461.49	10,539,102.45
教育费附加	7,068,038.44	6,298,060.91
地方教育附加	4,712,025.63	4,198,920.58
印花税	1,972,031.51	2,072,304.81
房产税	18,081,598.00	11,336,819.52
土地使用税	2,754,251.60	2,759,571.50
环境保护税	3,456,532.68	5,356,802.68
合计	49,849,939.35	42,561,582.45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03,530.00	984,274.00
差旅费	994,896.42	1,701,128.98
系统交易手续费	5,973,390.21	247,134.30
办公费用及其他	1,402,034.58	1,184,722.16
合计	10,473,851.21	4,117,259.44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403,136.27	104,733,987.12
折旧费	85,356,438.39	53,628,744.41
无形资产摊销	15,124,162.51	15,882,354.73
房屋租赁费	24,331,298.42	23,281,094.80
办公费用及其他	99,237,189.06	89,618,862.25
合计	360,452,224.65	287,145,043.31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8,045,183.41	270,715,280.40
减：利息收入	84,315,033.49	65,041,217.14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353,129.72	4,236,047.22
合计	384,083,279.64	209,910,110.48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329,842.60	2,640,141.51	与资产相关
3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4号炉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技改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103,000.00	103,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奖励金	78,266.42	19,566.60	与资产相关
梅县区财政局（淘汰低效电机更换高效电机）专项资金	6,74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县域工业经济发展科技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经费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52,668.43	241,313.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95,517.45	3,514,021.73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860,556.82	21,194,813.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1,117.52	177,454,52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2,299,174.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4,366,221.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264,833.6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612,492.5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9,131,516.3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88,000.00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279,257.28	19,946,068.78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39,717.96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理财产品收益		43,343,842.07
合计	209,940,730.01	231,524,542.64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4,499.62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55,595.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344,499.62	-1,155,595.59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0,393.7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55.45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00.63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1,232.48	/
合计	-218,506.41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13,675,149.8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95,052,229.04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0,389,496.60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九、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十、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商誉减值损失		
十五、其他		
合计	--	-211,766,575.80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3,400.00	5,350,000.00	223,400.00
其他	236.55	504,626.90	236.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损益		37,500.00	
合计	223,636.55	5,892,126.90	223,63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融资租赁企业广州南沙落户奖励	223,400.00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补贴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租赁项目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400.00	5,350,000.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227,840.34	238,784.22	21,227,840.34
对外捐赠	26,700,000.00	22,350,000.00	26,700,000.00
其他		96,370.21	
合计	47,927,840.34	22,685,154.43	47,927,840.34

（四十五）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986,053.47	191,392,911.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914,246.67	18,819,721.68
合计	197,900,300.14	210,212,632.9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1,053,616.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263,404.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766,033.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962,121.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130,024.69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的影响	14,229,471.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41,361.37
所得税费用	197,900,300.14

（四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84,315,033.49	65,041,217.14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16,297,543.08	19,616,056.13
政府补助	223,400.00	19,226,265.82
其他	1,043,117.20	524,626.90
合计	101,879,093.77	104,408,165.9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310,787.71	2,887,892.14
管理费用	82,736,052.93	77,542,959.68
财务费用	353,129.72	1,036,047.22
制造费用	17,761,390.15	18,821,355.78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20,450,496.42	583,476.06
营业外支出	26,700,000.00	22,366,407.74
其他	13,316,473.05	
合计	164,628,329.98	123,238,138.6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履约保证金		516,4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16,4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处置时点持有的现金	73,838,368.40	
合计	73,838,368.4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期票据承销费用	2,850,000.00	2,850,000.00
贷款顾问费		3,200,000.00
合计	2,850,000.00	6,050,000.0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3,153,316.01	462,279,484.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8,506.41	211,766,575.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3,704,573.15	467,617,659.81
使用权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6,297,851.13	15,993,40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12,763.37	11,081,68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27,840.34	238,784.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4,499.62	1,155,595.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8,045,183.41	270,715,28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940,730.01	-231,524,54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48,413.60	1,433,89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49,433.52	17,385,829.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85,477.98	-294,200,40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07,755.71	-320,890,84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48,279.14	369,608,364.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36,782.10	982,660,768.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41,561,556.23	3,393,950,277.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93,950,277.05	2,141,792,044.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88,720.82	1,252,158,232.9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41,561,556.23	3,393,950,277.05
其中：库存现金	387,659.17	511,237.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7,241,068.02	3,393,243,71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932,829.04	195,320.0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561,556.23	3,393,950,277.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439,500,657.24	项目贷款抵押
其中：		
1、荷树园电厂二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292,031,845.57	
2、荷树园电厂三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424,924,744.16	
3、荷树园电厂二期机器设备	375,062,322.42	
4、荷树园电厂三期机器设备	814,256,446.82	
5、陆丰火电项目一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7,533,225,298.27	
无形资产	469,489,779.56	项目贷款抵押
其中：		
1、荷树园电厂二期土地使用权	49,299,378.55	
2、荷树园电厂土地使用权（砖厂）	10,779,699.06	
3、荷树园电厂三期土地使用权	153,402,850.57	
4、陆丰火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228,314,503.44	
5、陆丰火电项目海域使用权	27,693,347.94	
合计	9,908,990,436.80	

其他说明：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是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及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项目贷款。

（五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当期损益的金额
3号发电机组节能专项资金	125,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
4号炉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技改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103,000.00	其他收益	103,000.0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329,842.60	其他收益	3,329,842.6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当期损益的金额
设备购置奖励金	78,266.42	其他收益	78,266.42
梅县区财政局(淘汰低效电机更换高效电机)专项资金	6,740.00	其他收益	6,740.00
融资租赁企业广州南沙落户奖励	223,400.00	营业外收入	223,4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104,275,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置换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9/2/26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控制权转移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321,117.52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火力发电	100%		设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广东省陆丰市	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设立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承揽及施工	100%		设立
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信用服务	90%		设立
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融资租赁	100%		设立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销售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宝新3号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由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持有该基金10%的份额，并作为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作为投资人，持有该基金90%的份额。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金融服务	30.00%		权益法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30.00%		权益法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	投资管理	40.00%		权益法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	汕尾市	汕尾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2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040,266,090.00	610,735,803.70	74,891,073.27	81,961,759.04
非流动资产	9,624,077,284.00	2,181,046,689.94	48,942,581.89	515,306,852.21
资产合计	16,664,343,374.00	2,791,782,493.64	123,833,655.16	597,268,611.25
流动负债	14,515,773,708.00	760,191,919.57	60,219,166.41	74,619,183.06
非流动负债	46,793,625.00	262,515,237.95	-	-
负债合计	14,562,567,333.00	1,022,707,157.52	60,219,166.41	74,619,183.06
少数股东权益		26,271,58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01,776,041.00	1,742,803,753.43	63,614,488.75	522,649,428.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0,532,812.30	522,841,126.03	25,445,795.50	104,529,885.64
调整事项				
--商誉		932,470,508.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0,532,812.30	1,455,311,634.88	25,445,795.50	104,529,885.6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7,816,999.00	367,278,976.50	6,243,008.52	
净利润	58,241,939.00	168,593,457.99	-17,794,802.30	1,274,428.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1,412,184.00	-35,762,907.07		

综合收益总额	6,829,755.00	132,830,550.92	-17,794,802.30	1,274,428.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1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085,155,427.00	723,731,918.50	33,006,768.32
非流动资产	5,591,646,470.00	1,895,942,790.19	108,504,813.71
资产合计	12,676,801,897.00	2,619,674,708.69	141,511,582.03
流动负债	10,554,098,272.00	691,330,362.82	102,290.98
非流动负债	27,757,339.00	261,180,858.82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581,855,611.00	952,511,221.64	60,102,290.98
少数股东权益		15,766,86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4,946,286.00	1,651,396,625.84	81,409,291.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8,483,885.80	495,418,987.75	32,563,716.42
调整事项			
--商誉		932,470,508.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28,483,885.80	1,427,889,496.60	32,563,716.4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8,465,074.00	305,192,374.93	8,673,883.45
净利润	50,093,729.00	92,165,387.64	-16,932,802.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2,594,270.00	-129,684,658.22	
综合收益总额	82,687,999.00	-37,519,270.58	-16,932,802.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500,000.00	

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权益法。

其他说明：无。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无。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会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发电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上网电价存在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从事股票投资，存在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公司生产需要，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安全生产，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

为了应对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由投资部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对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

2、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债务方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收期短、风险低。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4,000,000.00	4,000,000.00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3,072,448,566.82	1,004,513,196.02	846,370,461.53	1,201,585,073.68	3,128,859,567.10	9,253,776,865.15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6,091,003.41					1,696,091,003.41
长期借款		600,203,000.00	748,920,000.00	1,198,140,000.00	3,122,983,000.00	5,670,246,000.00
应付债券		351,246,500.00				351,246,500.00
应付利息	39,988,933.24					39,988,933.24
应付账款	476,807,329.84	3,421,952.90	1,015,655.40	1,528,000.00	513,147.10	483,286,085.24
其他应付款	809,561,300.33	49,641,743.12	96,434,806.13	1,917,073.68	5,363,420.00	962,918,343.26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192,190.44		332,500,000.00	1,105,692,190.4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3,192,190.44		332,500,000.00	1,105,692,190.4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773,192,190.44		332,500,000.00	1,105,692,190.44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700,000.00	198,7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73,192,190.44		531,200,000.00	1,304,392,190.4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所上市股票，以期末股票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有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无。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九) 其他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	12,800 万元	16%	1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叶华能先生。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服装	17,920,998.00		否	14,612,351.34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支付餐饮住宿费	13,790,223.00		否	12,884,548.8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5,657.14	215,657.14

(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规定：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本公司办公场所，使用面积 629 平方米，月租金为 18,870.00 元。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财产份额	62,5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250 万元，受让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3859%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6,250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转让款，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545,103.00	29,752,175.09

注：本期发生额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 27,991,235.00 元，上期发生额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 6,599,064.00 元。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69,366,588.62	55,761,767.25

说明：2019 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存入资金 1,313,940,260.91 元，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366,588.62 元，累计收回资金 1,477,312,766.86 元，期末存款余额 1,890,454,517.73 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	------	------	--------	-------	-------	--------

						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	10,000,000.00	2019.12.19	2020.12.18	否
			40,000,000.00	2019.12.27	2020.12.26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1,000,000,000.00	151,962,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740,000,000.00	104,000,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0,000,000.00	23,085,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1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7.04.30	2022.04.29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1,800,000,000.00	203,40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70,06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6,044,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109,24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101,51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短期借款合计			50,00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1,029,301,000.00			

2、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7,000,000,000.00	2,465,149,000.00	2016.04.29	2031.04.18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957,964,000.00	2016.06.06	2031.04.18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867,874,200.00	2016.06.06	2031.04.18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		751,469,600.00	2016.06.07	2031.04.18	否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317,975,000.00	2016.06.08	2031.04.18	否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8,180,200.00	2016.09.28	2031.04.18	否
长期借款合计			5,388,612,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1) 2007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30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44010006902007002”）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 44010006902007001 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9,904.70 万元。

(2) 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 2×30 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银团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180,000 万元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3,025.40 万元。

(3) 2019 年 9 月 19 日，根据公司与广发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广东陆丰

甲湖湾电厂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粤）农银团字（2015）第 001 号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38,861.20 万元。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其他单位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以2019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5,177,57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三）销售退回

无。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目前的经营分部分为 4 个：管理总部、新能源电力、金融服务、建筑施工。由于每个经营分部的经营特点不同，公司按照经营分部确定报告分部，报告分部也分为以上 4 个。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管理总部	新能源电力	金融服务	建筑施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62,523.07	159.25	7,049.51	-7,049.51	562,682.33
营业成本		390,375.49	5.11	6,326.24	-6,688.90	390,017.94
营业利润	95,562.47	95,850.43	-18,420.23	13.88	-60,130.78	112,875.78
净利润	95,356.86	69,928.73	-16,650.47	6.63	-60,326.42	88,315.33
资产总额	1,156,233.57	1,466,623.34	128,602.89	10,211.51	-863,052.21	1,898,619.10
负债总额	293,460.86	823,624.21	629.02	116.57	-169,362.16	948,468.51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34,702.20	328,539,202.20
合计	3,434,702.20	339,039,202.20

2、应收利息

无。

3、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4、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80,891.00
4 至 5 年	3,534,585.00
5 年以上	
合计	3,615,476.00

(2) 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母子公司内部往来款		325,000,000.00
租房保证金	3,615,476.00	3,615,476.00
押金		110,000.00
合计	3,615,476.00	328,725,476.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86,273.80			186,273.8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00.00			5,5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0,773.80			180,773.8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无。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86,273.80		5,500.00			180,773.80
合计	186,273.80		5,500.00			180,773.8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租房保证金	3,615,476.00	注	100.00%	180,773.80
合计	--	3,615,476.00		100.00%	180,773.80

注：其中 3-4 年 80,891.00 元，4-5 年 3,534,585.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60,518,826.70		6,660,518,826.70	6,760,518,826.70		6,760,518,826.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15,820,128.32	130,389,496.60	2,085,430,631.72	2,088,937,098.82	130,389,496.60	1,958,547,602.22
合计	8,876,338,955.02	130,389,496.60	8,745,949,458.42	8,849,455,925.52	130,389,496.60	8,719,066,428.9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385,018,000.00			3,385,018,000.00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500,826.70			67,500,826.70		
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6,760,518,826.70		100,000,000.00	6,660,518,826.7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8,483,885.80			17,472,581.70	-15,423,655.2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97,500,000.00			46,251,010.40	-10,728,872.12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563,716.42			-7,117,920.92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104,275,000.00		254,885.64	
小计	1,958,547,602.22	104,275,000.00		56,860,556.82	
合计	1,958,547,602.22	104,275,000.00		56,860,556.82	-26,152,527.3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532,812.3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0			1,324,922,138.28	130,389,496.60
宝合金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45,795.50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104,529,885.64	
小计	8,100,000.00			2,085,430,631.72	130,389,496.60
合计	8,100,000.00			2,085,430,631.72	130,389,496.60

（三）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860,556.82	23,119,806.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75,000.00	106,918,38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1,075,760.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584,456.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199,340.3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612,492.5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104,692.1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88,000.00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279,257.28	3,306,613.1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02,569.43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理财产品收益		33,582,325.58
合计	806,710,075.68	641,005,283.44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06,722.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6,24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017,043.5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85,209,512.50	主要系股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47,09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1,438,987.2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3,214,88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654,296.0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33	0.33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